公開類			編製機關	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月　報	次月10日前編報，15日前報送	109.11.11北市主公統字第1093011748號函核定修訂	表　號	10890-90-04

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核備率

中華民國　111年4月

行政區別	應報備數(件)		已報備數(件)		報備率(%) (2)÷(1)×100
	當月新增	累計(1)	當月新增	累計(2)	
總　計	**8**	**7869**	-	**5848**	**74.32%**
松山區	-	638	-	352	**55.17%**
信義區	2	388	-	345	**88.92%**
大安區	-	1185	-	859	**72.49%**
中山區	1	1288	-	952	**73.91%**
中正區	-	838	-	464	**55.37%**
大同區	1	415	-	289	**69.64%**
萬華區	-	339	-	226	**66.67%**
文山區	1	552	-	491	**88.95%**
南港區	-	245	-	213	**86.94%**
內湖區	2	871	-	776	**89.09%**
士林區	1	600	-	439	**73.17%**
北投區	-	510	-	442	**86.67%**

填表　　業務主管人員　　機關首長　　中華民國111年5月03日　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處公寓大廈科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一式4份，2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(電)(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(電))，1份送本處會計室(紙)，1份自存(紙)。

10890-90-04 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核備率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

凡臺北市各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有繳交公共基金者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

以每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縱行項目按「應報備數」、「已報備數」及「報備率」分類。

(二)橫列項目按「行政區別」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當月新增應報備數：當月本市核發2戶以上之7層樓以上建築物使用執照數。

(二)應報備數累計：累計至當月底本市核發2戶以上之7層樓以上建築物使用執照數。

(三)當月新增已報備數：當月本府核發7層樓以上公寓大廈報備證明數。

(四)已報備數累計：累計至當月底本府核發7層樓以上公寓大廈報備證明數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寓大廈科依相關公務登記資料整理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

本表一式4份，2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(電)(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(電))，1份送本處會計室(紙)，1份自存(紙)。